

公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公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涉及到清洁能源、化工、煤炭等产业板块，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政策风险、质量风险、业务整合协同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市场竞争与经营能力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治理与管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金安全风险、公共关系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自身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从财务影响、控制环境、舞弊、负面声誉、经营违规、诉讼处理等相关维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针对一般控制缺陷、重要控制缺陷及重大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达到年度净利润的5%或达到年末净资产的5%	达到年末净资产的3%但小于5%；	小于年度净利润的3%或小于年末净资产的3%
利润错报		达到年度净利润的3%但小于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
一般缺陷	指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利润总额	直接损失达到年度利润总额的5%	直接损失达到年度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	直接损失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④重要业务长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

	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性控制缺陷,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岗位职能调整、相关领域制度和流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以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等,同时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公司内审机构也对上述领域整改效果及时跟进检查,以促进上述职能领域管理运作的规范化。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已有的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p>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公司对其提供人民币 1.6 亿元的委托贷款。因公司和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杭能源控股股东西部新时代 35%和 15%股权，且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董事尹成国先生分别为西部新时代董事长、西部新时代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杭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p> <p>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新杭能源提供了一笔人民币 1.6 亿元、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5.10625%的委托贷款。公司向新杭能源发放该笔委托贷款过程中，由于财务公司受托支付业务流程操作失误和财务公司搬迁、系统调试等的客观原因，上述 1.6 亿元资金在划转过程存在多次重复的现象，导致形成期末 3.2 亿元余额，其中，1.6 亿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收回，实</p>	其他	<p>1、公司已终止该笔关联交易，收回委托贷款资金。</p> <p>2、公司组织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认真、及时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相关人员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保证每月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及时报告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针对已符合关联交易披露金额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整改责任人：公司分管领导及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负责人</p> <p>5、整改完成期限：长期</p> <p>公司今后将进一步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努力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信息。</p>	是	是

	<p>际委托贷款余额为 1.6 亿元。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在放款过程中未及时交接，内部协调、沟通不顺畅，造成本次应批而未批的事实发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1.6 亿元。该笔贷款用于新杭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实现控制目标产生实质性影响。</p>				
--	--	--	--	--	--

2.3. 一般缺陷

公司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性控制缺陷，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岗位职能调整、相关领域制度和流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以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等，同时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公司内审机构也对上述领域整改效果及时跟进检查，以促进上述职能领域管理运作的规范化。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重大风险失控、

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合理的防范作用。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中发现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一笔人民币 1.6 亿元委托贷款和与其有关的资金往来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内部控制系统存在重要执行缺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内部控制执行缺陷进行整改，监督执行缺陷整改到位。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田继生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